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57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8045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业科技公司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余额为 4,444.97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正业科技公司投资该项工程交易的合理性和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 之（2）（3）（4）（5）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业科技公司与芜湖小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古稻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资库贸易有限公司、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正业科技公司通过签订采购合同累计支付资金 13,291.68 万元，因交易未履行，累计收到退回资金 10,707.5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应收芜湖小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706.02 万元，预付民惠贸易（广州）有限

公司 3,000.00 万元未收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实际用途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6）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业科技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71.06 万元（其账面余额 13,513.36 万元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 9,142.3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0.00 万元（其账面余额 531.91 万元及其对应的坏账准备 381.91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2）所述，2019 年度，正业科技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兴）确认的向客户博罗县环贸精密电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4,104,070.85 元，确认的向客户深圳市泰坦士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946,902.60 元；正业科技公司涉及华东兴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5,607.05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上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无法判断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正业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不属于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可能存在的未发现错报对正业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正业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是否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也无法确认调整的金额，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正业科技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说明其他信息中的未更正重大错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保留或者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要求的说明的影响。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部分所述，由于我们未能获取与在建工程的交易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及资金用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这些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三个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